

附件 3:

曲靖师范学院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现已认真阅读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以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发布的相关文件，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《曲靖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》和曲靖师范学院相关复试要求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复试后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复试过程及内容。违反以上规定将视为违规或作弊。

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保证在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觉服从曲靖师范学院校、院两级的规定和统一安排，服从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违规违纪。

4. 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、不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5. 保证复试结束后不将复试考试过程及考试内容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。

6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手签）：

日期：

温馨提示：复试前考生须签署上述承诺书，递交方式和时间以所报考学院的工作安排为准。